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訴字第547號

反訴　原告　何奇翰

◯　　◯◯

反訴　被告　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

即　　原告

法定代理人　許道義

訴訟代理人　劉長棣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被告提起反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反訴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二、反訴訴訟費用由反訴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，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甚明。

二、本件反訴原告提起反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1月17日以111年度重訴字第547號裁定，命其於同年月31日前補繳裁判費，該裁定並於同年月18日對反訴原告為送達，有上開裁定、本院送達證書各1份可稽（見本院卷第243至245頁）。反訴原告迄今仍未補繳裁判費，有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本院答詢表為憑（見本院卷第253至259頁），揆諸上開說明，其訴顯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　法　官　吳佳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湘茹